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助力宁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积极践行做有社会责任感企业的使命，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柳怀宝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申请辞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简　　历

沈亮：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宝丰能源法务部部长，此前，沈亮先生曾担任宝丰能源总裁办副主任。

沈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并非纪律处分，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为孙芳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租赁业、批发业，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毅智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①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②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红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46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3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3,551.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89,180.9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4,370.16 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	聚乙烯	83.95	83.25	589,721.42
2	聚丙烯	74.88	75.28	508,811.09
3	焦炭	698.03	697.55	1,098,469.91
4	纯苯	8.42	4.58	26,825.04
5	改质沥青	12.42	12.40	59,838.46
6	MTBE	9.98	9.96	64,658.39
7	其他			540,856.65
合计				2,889,180.96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 / 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3 年平均单价	2022 年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1	聚乙烯	7,083.48	7,463.16	-5.09%
2	聚丙烯	6,758.90	7,394.83	-8.60%
3	焦炭	1,574.76	2,041.56	-22.86%
4	纯苯	5,851.68	6,680.64	-12.41%
5	改质沥青	4,825.52	5,711.01	-15.50%
6	MTBE	6,491.37	6,592.06	-1.53%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 / 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1	气化原料煤	616.76	761.97	-19.06%
2	炼焦精煤	1,239.91	1,656.81	-25.16%
3	动力煤	464.78	594.17	-21.78%
4	煤焦油	4,432.50	4,415.75	0.38%
5	粗苯	4,822.61	5,350.34	-9.86%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泊沙康唑原料药获得 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泊沙康唑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登记号：Y20220000311

化学原料药名称：Posaconazole/ 泊沙康唑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2332024

包装规格：50g/ 瓶、1200g/ 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泊沙康唑为第二代三唑类抗真菌药，主要用于预防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的感染。米内网数据显示，在中国公立医院、药房等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泊沙康唑 2020 年的合计销售额已超过了 3 亿元，2021 年涨至 5 亿元，2022 年突破 6.7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泊沙康唑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醋酸西曲瑞克原料药获得 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醋酸西曲瑞克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登记号：Y20220000342

化学原料药名称：Cetrorelix Acetate/ 醋酸西曲瑞克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1552024

包装规格：5g/ 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批准本品生产。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醋酸西曲瑞克是一种合成十肽，其制剂为可注射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拮抗剂，用于辅助生殖、抑制早生黄体激素激增。研究表明，醋酸西曲瑞克对卵巢癌、前列腺癌、子宫纤维瘤、子宫内膜异位等疾病有较好的疗效，而且对良性前列腺肥大和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有预防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醋酸西曲瑞克原料药是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以及市场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取得醋酸西曲瑞克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这意味着公司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医药原料药业务增长。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74.9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23.31 万元，同比增加 24.82%左右。

（2）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2.47 万元，同比增加 21.55%左右。

（3）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1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90.37 万元，同比增加 157.7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8,151.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3.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7.8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拓展产品市场，紧抓市场机遇，加大产品销售力度，使得销售收入提升，带动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其中：部分原料药国外订单量较同期增长，同时由于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成本较前期大幅降低，使得该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增长；公司制剂产品随着第七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深入和第八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执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157.75%，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第一生化”）的盐酸胺碘酮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255），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l ： 1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批件号：国药准字 H20243204

审批结论：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不宜口服给药时严重的心律失常，最早由赛诺菲研发，于 1976 年在法国上市。2022 年 1 月，上药第一生化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72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3 年盐酸胺碘酮注射液医院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20,278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第一生化的盐酸胺碘酮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3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

三、参加人员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李永忠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张耀华　副总裁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东明　副总裁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3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建设 项目获得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菜园子铜金矿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木自然资〔2024〕77 号），经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局务会研究，同意鸿林矿业临时使用涉及宁朗乡甲店村巴哈组，拟临时使用集体土地 23.7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3639 公顷（其中：林地 19.1503 公顷、草地 0.5297 公顷、交通运输地 0.67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6 公顷），建设用地 2.0493 公顷，未利用地 1.3808 公顷，合计拟临时使用土地 23.794 公顷。作搅拌站、弃土场、堆料场、生活用房等，临时用地土地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 53%的股份，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 + 控制 + 推断）矿石量 605.6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7,049 千克，平均品位 2.82 克 / 吨；铜金属资源量 29,015 吨，平均品位 0.48%。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 + 控制 + 推断）矿石量 39.4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20 千克，平均品位 0.30 克 / 吨；铜金属资源量 1,164 吨，平均品位 0.30%。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金矿、铜矿，生产规模 39.60 万吨 / 年，矿区面积 0.6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3162 米至 2202 米标高共由 14 个拐点圈定。

本次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建设项目获得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后，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公司将积极推进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开发建设。本次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同意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土地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菜园子铜金矿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山矿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山矿业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山矿业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33.41	111,062.00
负债总额	68,396.40	41,4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849.74	6,910.06
流动负债总额	60,019.14	39,871.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8,337.01	69,575.8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94.36	47,060.64
利润总额	-2,588.06	19,805.57
净利润	-2,147.91	17,312.87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